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秀如
電話：7531896
傳真：7283264
電子郵件：kingtelkt7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281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修正規定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28161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6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行政規則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4260162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魏科員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658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07/18
10:26:08
交換